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通知，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科控股	是	1,450,000	3.71%	0.67%	否	否	2026年07月09日	2027年07月09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450,000	3.71%	0.67%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科控股	39,035,306	17.98%	5,367,000	6,817,000	17.46%	3.14%	0	0.00%	0	0.00%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91,864	8.9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向平	8,268,952	3.81%	0	0	0.00%	0.00%	0	0.00%	6,201,714	75.00%
合计	66,796,122	30.77%	5,367,000	6,817,000	10.21%	3.14%	0	0.00%	6,201,714	10.34%

注：

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6年7月10日的总股本217,102,452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09,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97%，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分别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00,000股、1,0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4,300,000	否	是	2026年7月8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	0.61%	补充质押
通运投资	是	1,000,000	否	是	2026年7月10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0.47%	0.14%	补充质押
合计	-	5,300,000	-	-	-	-	-	2.50%	0.75%	-

注：（1）本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300,000股股份为补充质押，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3月26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为补充质押，原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1月28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104,660,000	109,960,000	51.97%	15.57%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104,660,000	109,960,000	51.97%	15.5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18,0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有91,96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57,30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9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HLX37注射液（即重组人源化抗PD-L1与抗VEGF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HLX37”）联合化疗或注射用HLX43（即靶向PD-L1抗体偶联药物，以下简称“HLX43”）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治疗开展Ⅰ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就该治疗方案开展相关临床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7月10日，下同），于全球范围尚无同类联合用药治疗方案获批上市。

截至2026年6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该治疗方案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59万元（未经审计，不包含相关药品单药的研发投入）。

二、所涉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37是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PD-L1与抗VEGF双特异性抗，拟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HLX43为复宏汉霖利用许可引进的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小分子毒素-肽链连接子与其自主研发的靶向PD-L1的抗体进行偶联开发的靶向PD-L1的抗体偶联药物（ADC），拟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药品的主要临床或注册进展如下：

1、HLX37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于中国境内处I期临床研究阶段。

2、除本次获批临床试验之适应症外，与HLX43有关的其他多项临床研究正于全球多个地区有序开展，主要包括：

项目代号/方案	适应症	进展
HLX43单药	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其中，胸腺癌（TC）队列为国际多中心试验，于美国、日本均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	中国境内、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及欧盟国家：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国际多中心试验）
HLX43单药或联合治疗	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宫颈癌（CC）、食管鳞癌（ESCC）等多项适应症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
HLX43+汉斯状?	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处于Ib/II期临床试验阶段
HLX43+HLX07	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HLX43联合HLX07或汉斯状？用于晚期/转移性结直肠癌（CRC）治疗处于Ib/II期临床试验阶段； HLX43单药或联合HLX07用于晚期/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处于II/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国际多中心试验）
HLX43+汉斯状?+HLX07	晚期实体瘤	中国境内：已获Ib/II期临床试验批准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治疗方案及所涉在研药品HLX37、HLX43均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即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下同。）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0,000股，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6年6月12日完成，公司A股总股本由382,495,288股变更为380,635,288股，A+H股总股本由450,405,288股变更为448,545,288股，A+H股注册资本由450,405,288元变更为448,545,288元。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215965

2、名称：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5、法定代表人：庄浩

6、注册资本：肆亿肆仟捌佰伍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5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9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7%。广西鑫益信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10,30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9,313,8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4%。

公司于近日接到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9日
持股数量	130,323,119股
持股比例	8.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1,823,84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70.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3%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6%	102,123,840	91,823,840	70.46%	6.03%	0	0	0	0
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1%	6,170,000	6,170,000	100%	0.41%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6%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6%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7%	129,613,840	119,313,840	75.60%	7.84%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4.80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授予发生变化，2026年7月8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7,9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975,000元（含税），合计送红股75,816,000股（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7,9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8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7,9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3,766,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26年7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14	李全用
2	01*****732	王乐刚
3	09*****349	王丙友
4	01*****564	李莉
5	01*****918	王泽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7月17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410,424	46.4770	+35,237,004	108,647,428	46.47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39,576	53.5230	+40,578,996	125,118,572	53.5230
三、总股本	157,950,000	100.0000	+75,816,000	233,766,000	100.0000

注：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233,766,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收益为0.5862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参考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6.42元/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价减持价格调整为15.8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0.35 元/股。

3、公司将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九、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机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

3、咨询电话：0533-3589256

4、传真：0533-3587522

5、联系人：荆海霞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亏损：57.00亿元 – 67.00亿元	盈利：107.90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2.83% – 16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7.00亿元 – 67.00亿元	盈利：105.30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4.13% – 16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亿元 – 65.00亿元	盈利：106.77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1.51% – 160.8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3元/股 – 1.21元/股	盈利：1.9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化生猪健康管理与生产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生猪养殖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但由于生猪销售价格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商品猪销售均价约10.4元/公斤，同比下降约28%，导致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到4,500万元。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3,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0万元到4,500万元。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00万元到3,6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预测，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14.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9.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7.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铝价处于高位运行区间。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拉动，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产能利用率上升，铝箔高端产品占比提升，带动盈利能力改善。

2、报告期内，受下游需求拉动等影响，子公司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包装铝材业务量增加，本期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飞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飞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任飞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特许会计师。曾任上海上嘉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和《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东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东杰先生具备履行职务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6亿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上述敞口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敞口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敞口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财务负责人简历

张东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ACCA方向）专业，高级会计师、CFA持证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书深诺数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东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538,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君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周洪亮先生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孙荣发先生、王麟先生、王雷刚先生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陈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周洪亮先生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94,402	99.8421	195,700	0.1266	48,200	0.0313

2.0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90,902	99.8399	196,000	0.1268	51,400	0.0333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86,302	99.8369	201,600	0.1304	50,400	0.0327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91,702	99.8404	196,200	0.1269	50,400	0.0327

2.04议案名称：品种及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86,302	99.8369	201,600	0.1304	50,400	0.0327

2.05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86,302	99.8369	201,600	0.1304	50,400	0.0327

2.06议案名称：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91,902	99.8405	196,000	0.1268	50,400	0.0327

2.07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85,802	99.8366	202,100	0.1307	50,400	0.0327

2.08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83,702	99.8352	202,100	0.1307	52,500	0.0341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91,902	99.8405	196,000	0.1268	50,400	0.0327

2.10议案名称：债券挂牌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86,102	99.8368	201,800	0.1305	50,400	0.0327

2.11议案名称：其他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92,002	99.8406	195,900	0.1267	50,400	0.0327

2.12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84,602	99.8358	201,800	0.1305	51,900	0.033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74,902	99.8295	199,400	0.1290	64,000	0.04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362,158	96.7933	195,700	2.5729	48,200	0.6338
2.01	发行规模	7,358,658	96.7473	196,000	2.5768	51,400	0.6759
2.02	发行方式	7,354,058	96.6868	201,600	2.6505	50,400	0.6627
2.03	发行对象	7,359,458	96.7578	196,200	2.5795	50,400	0.6627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7,354,058	96.6868	201,600	2.6505	50,400	0.6627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7,354,058	96.6868	201,600	2.6505	50,400	0.6627
2.06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7,359,658	96.7604	196,000	2.5768	50,400	0.6628
2.07	还本付息方式	7,353,558	96.6802	202,100	2.6570	50,400	0.6628
2.08	担保方式	7,351,458	96.6526	202,100	2.6570	52,500	0.6904
2.09	募集资金用途	7,359,658	96.7604	196,000	2.5768	50,400	0.6628
2.10	债券挂牌安排	7,353,858	96.6842	201,800	2.6531	50,400	0.6627
2.11	其他事项	7,359,758	96.7617	195,900	2.5755	50,400	0.6628
2.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7,352,358	96.6645	201,800	2.6531	51,900	0.682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342,658	96.5369	199,400	2.6215	64,000	0.84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事项：不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远、李嘉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